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

113.10.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.10.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8 條,專任教師 評鑑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導,特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:
 - 一、由所屬院長(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)邀集系主任(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)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,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。
 - 二、於次學期開學前,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,並列印後經院長(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)、系主任(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)及教師簽名,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。
 - 三、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,以利下一 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。
- 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,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 負保密之責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 |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 | 修正依據條 |
| 校)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 | 校)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 | 文。 |
| 辦法」第8條,專任教師評鑑 | 辦法」第 <mark>9</mark> 條,專任教師評鑑 | |
| 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 | 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 | |
| 導,特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輔 | 導,特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輔 | |
| 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 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 |
| 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: | 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: | 新增 |
| 一、由所屬院長(或 <mark>通識教育</mark> | 一、由所屬院長(或執行長) | 1. 學位學程主 |
| <u>委員會</u> 執行長)邀集系 <u>主</u> | 邀集系 <u>級主管(含所長、</u> | 任。 |
| 任 (所長、學位學程主 | 中心主任)或資深教師與 | 2. 院級長官簽 |
| <u>任</u> 、中心主任)或資深教 | 教師進行晤談,針對教師 | 名確認。 |
| 師與教師進行晤談,針對 | 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 | |
| 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 | 輔導。 | |
| 進行輔導。 | 二、於次學期開學前,由教師 | |
| 二、於次學期開學前,由教師 | 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 | |
| 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 | 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 | |
| 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 | 錄表,並列印後經 <mark>系級主</mark> | |
| 錄表,並列印後經 <mark>院長</mark> | <u>管</u> 及教師簽名,由系所送 | |
| (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 | 至教務處存查。 | |
| 長)、系主任 (所長、學 | 三、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 | |
| 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) | 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 | |
| 及教師簽名,由系所送至 | 發展暨評鑑系統,以利下 | |
| 教務處存查。 | 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 | |
| 三、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 | 閱。 | |
| 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 | | |
| 發展暨評鑑系統,以利下 | | |
| 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 | | |
| 閱。 | | |
| 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 | 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視同機密資料,承辦各項輔導 | 視同機密資料,承辦各項輔導 | |
| 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 | 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 | |
| 之責。 | 之責。 | |
|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